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 不需此件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的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肥西试验基地田间围栏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肥西试验基地田间围栏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 中安政楷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16134.37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57.628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 中安政楷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相关规定,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,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,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叶军